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簡欣怡
電話：03-3366885轉23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10015259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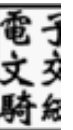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1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000017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10年「推廣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講座」簡章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以擴大宣傳，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0年「推廣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講座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為推廣消費意識，降低藥物、食品等生活用品帶來的傷害，並透過健康與醫療知識的學習，進而提升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。
- 三、活動資訊詳如簡章，實體課程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2小時，線上課程則不核發時數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，或填妥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(TEL：03-3366885；FAX：03-3333063)。



五、實體課程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參與民眾需配合實名制入場、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）及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之民眾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
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）

副本：

